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6 月 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69370 號函同意備查

94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3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符合三級三審之機制，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
二、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三條 系級、院級、校等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該系級、該院級、全校有關教師下列事項：

- 一、初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其單行規章。
- 二、重大獎懲事項。
- 三、資遣原因之認定。
- 四、違反教師聘約、教師義務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系級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院級教評會審議；院級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其餘審議事項依相關規定由各級教評會分工審議。

第四條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15 人，由該系級單位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不足時得由系級單位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副教授擔任。系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新成立之系級單位，其系級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15 人，由籌備小組

提請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副教授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議事規則等事項由籌備小組訂定，未訂定者準用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教評會之任期至該新成立之系級單位依第一項規定組成教評會之日止。

第五條

院級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該院級單位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中產生，其中教授(含研究員)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院級單位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院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當然委員與票選委員組成，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由校長指定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票選委員：

由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院級單位下設有四個至六個系級單位者得增選委員一人、七個至九個系級單位者得再增選委員一人，依此類推。各院級單位所推選之票選委員，單一性別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系級單位以置有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者為計算單位。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委員人數由全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專任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單一性別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互選產生。

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次選舉時，應按得票高低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各該院級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票選委員以教授或研究員擔任為原則，如教授人數不足或教授無意願擔任時，得由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擔任，其產生方式由各推選單位訂之。

校教評會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增聘之。

第六條之一

系級、院級等各級教評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外聘教授委員應於委員會組成時聘定，並明訂於系級、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中。

第七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校教評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由副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其相關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初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相關事項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升等案**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之職務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惟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以上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不得由代理人員出席。委員任期內無故未出席達五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
- 六、委員審議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 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校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經決議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單位及當事人，但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敘明理由。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者，均適用本辦法。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級教評會之規定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十三條

各院級、系級單位應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送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